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5 次。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	---------	----	------	------

2020/3/31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孙通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4/28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6/17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8/28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

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会议 2 次，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会议 2 次，认真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支持。

独立董事：李万强

2021 年 4 月 19 日